

官 渡 区 卫 生 健 康 局

A 类

主动公开

官卫函〔2021〕1 号

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95006 号提案答复的函

康红霞、杜瑞涛、李莉、李丹玫、魏鹏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医养结合”模式存在问题与痛点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主要内容

目前，医养结合存在医”与“养”的资源二者没有统一协调、服务收费水平偏高、医疗保障体系不完善、医疗人才短缺，医疗服务提供有限等问题。建议：一是由上级部门牵头，联动社区及街道养老资源，引入专业医养人员，进行养老咨询相关宣传。二是鼓励民营医院与养老院合作建设医养结合中心，并给予相关转型政策支持。三是政府新建民营公办护理院，并提供优惠政策，联合三甲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及养老院养老体系。四是将保险体系

纳入医疗养老费用支出部分，一部分由养老保险中的长护险提供支持，另一部分鼓励商业保险的介入。**五是**医疗器材可联合设备供应商以公益性采购，以政府及养老院按比例分摊，进行支付。人才供给可在各养老院建立科教科，联合三级医院派遣专家进行医疗指导及培训，完善养老院基础科室建设工作。**六是**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及居家养老，做好机构养老前期筛查及服务。

二、工作现状

针对“医”与“养”的资源二者没有统一协调的问题。为适应我国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，加强机构管理，提升管理质量和水平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民政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《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明确了医养结合机构各自的职责职能，规范管理内容和管理要求，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进行科学、规范管理，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关于医疗保障体系不完善和医养结合机构优化的问题，2017年，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官渡区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在方案的重点任务中已明确建立医疗机构+养老机构的协作工作机制，本着自愿互惠的原则，100-500张养老床位的养老机构和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、医院（含中医医院），可与机构所在周边的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，以协作体的方式，对口支援、合作共建。针对需要转诊的老人，按照方案中基层医疗机构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、医院的联

合体工作机制要求，明确分工，规范责任，整合资源，及时开通转诊“绿色通道”。2020 年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、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。

就医养结合机构优化的建议中 1、2、3 条建议，按照《官渡区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把医养结合的工作重心放在居家养老的医疗服务上，重点开展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“5+X”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。目前，全区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官渡区人民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，官渡区人民医院与省第一人民医院、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5 家省、市级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，签约患者优先上转、收治，团队医生负责全程追踪及健康管理。各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均与服务辖区内的养老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，并 100% 的开通“绿色通道”满足老年人需求。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。内容包含血压测量、末梢血糖检测、康复指导、护理技能指导、保健咨询、营养改善指导等 6 个方面，同时做好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录入，更新、上报工作。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医师与护理管理》相关规定，即外出会诊是指医师所在机构批准，为其他医疗机构特定的患者开展执业范围内的诊疗活动，未经所在医疗机构批准，不得擅自外出会诊。家庭医生主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为签约居民提供服务，上门或巡诊服务，只能针对对外出不便的老人、残疾人等签约人群，原则上除医疗急救和经批准

设置的家庭病床外，不得在非医疗场所提供打针、输液等医疗风险的诊疗服务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邵煜 0871-67150671，159****6696；姚斌 0871-67162289，138****7949）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

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
